项目编号：YAZBAK2026-003

2026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镱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使用平台当期发布的最新版“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配套驱动，按照平台要求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至少在开标前30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至少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请拨打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0512-58188039，4006369888。

（3）投标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工程范围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ZBAK2026-003

项目名称：2026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7717.4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67717.4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7717.4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026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7717.4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

5〕34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

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　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　式：在线获取

售　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5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　间：2026年11月25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磋商文件获取及开标方式：①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②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③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登陆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4006369888。2、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街道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8091540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镱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127号东岸国际17层1702室

联系方式：173008352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思雨

电　　话：1730083523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单 位 ：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镱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单位：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2.1.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2.1.2特定资格要求1-10项”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4 合格的工程

2.4.1 本次磋商所指工程，均应来自上述 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

2.4.2 工程依据：采购人已提供项目资料（施工图纸），可满足施工需要。

2.4.3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4.3.1 工程范围：2026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2.4.3.2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工。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推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完工义务。

采购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4.3.3 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5 踏勘现场

2.5.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澄清的问题，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相关问题统一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而造成报价偏差、施工方案考虑不周等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为现有可供供应商参考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承担责任。

2.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本项目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踏勘期间，供应商不得使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损失，踏勘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责任与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工程范围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5日，以书面形式（含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电子邮箱2593545409@qq.com）。邮件主题应注明“XX项目（项目编号：XXX）澄清申请-供应商全称”。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澄清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内容通

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进行书面澄清或修改；若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按本文件第5.1条的规定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有效，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资料、图纸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外文资料须同步提供中文译文，译文内容应与原文保持一致；未提供中文译文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类似业绩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磋商文件全部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遗文件（如有），结合本项目实际、自身施工经验、现场踏勘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安全、质保等全部合同要求的完整价格（一切含税费用）。

9.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各项价款合计，是完成磋商文件载明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运输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全部责任、义务、风险。 供应商报价须综合考虑以下风险因素：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项目所在地通行条件、临河施工环境、汛期影响；停水、停电及采购人原因造成连续 48 小时以内停工损失；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调整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无外币结算，不考虑汇率变动风险。

9.3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 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9.4 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修改文件外，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项目、工程量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个清单子目只允许一个报价，选择性报价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合价的清单子目（零报价子目），视为该项工作费用

已综合包含在其他清单子目单价中，项目实施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该清单内项目。清单内原有子目实施发生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属于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规则执行。

9.5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玖拾陆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小写：￥967717.43元），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9*为规范本项目采购行为，防范异常低价竞标，保障工程质量与履约可靠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真实反映工程成本、合理利润及全部相关费用，不得低于成本恶性竞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不少于30分钟内作出书面解释

，并提交完整的成本测算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人材机消耗量明细、人工成本构成、设备/耗材费用、分包费用（如有）、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测算、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等）。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材料、材料不全或无法合理证明报价真实性与履约可靠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9.10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0.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包含第一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9.1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9.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0.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磋商货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缴纳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5日16时00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并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3.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5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使用平台当期发布的最新版“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配套驱动，按照平台要求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6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400636988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5日16时00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

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依托“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不见面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8.3 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次导入评标系统。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19.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

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质量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共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4 资格性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质与项目经理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0.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6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
2	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符合文件规定，是否齐全无遗漏。	是/否符合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付款、验收等）。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0.7 符合性审查（含异常低价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含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告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8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9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随机排序依次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并给予所有磋商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仅可围绕原磋商文件已列明的采购标的范畴，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对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实质性优化调整；不得超出原采购项目范围，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评审办法、资金预算等内容一律不得调整。所有实

质性变更内容，须经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全权代表签字书面确认，留存确认资料归档。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20.10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及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投标供应商拒绝提交或者逾期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本项目磋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最后报价仅为价格报价，不得变更磋商阶段已确认的技术、商务及服务内容；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分别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职称及业绩”、“项目部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类似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1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施工组织设计	36分	**（1）施工部署（4.5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4.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2）施工方案和方法（4.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内容包含：①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②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4.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4.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4.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4.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教育；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4.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5）施工进度计划（4.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进度安排计划；②施工计划进度表或网络图；③工期保证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4.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组织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尘降噪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4.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7）资源配置计划（4.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计划；③主要材料供应计划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4.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8）主要管理措施（4.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含：①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②季节性施工措施；③消防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4.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项目经理职称及业绩	**6分**	（1）项目经理职称（3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3分。 （2）项目经理业绩（3分）：近三年（2023年1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经理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3分，最高3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部人员配置	**8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部，并提供人员名单，同时附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证件等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1）技术负责人（3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3分。 （2）项目部管理人员配置（5分）：拟投入的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计5分（专职安全员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任一岗位人员或证书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内容包含：①针对本工程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3年1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3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其中施工合同至少应包含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11.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1.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1.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3、确定成交单位

23.1磋商小组评审组长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报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3.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递交两份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档。

24.3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选金额为￥80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26. 签订合同

26.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

28.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8.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4. 拒绝商业贿赂及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5.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及投诉

3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

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街道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8091540921

代理机构名称：镱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127号东岸国际17层1702室

联系人：王思雨

联系方式：17300835231

电子邮箱：2593545409@qq.com

3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工程范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

2.工程概况：工程位于岚皋县滔河镇兴隆村。主要工程内容:项目起点接三桥桥头，沿滔河东岸布线，终点接新建四桥桥头，路线全长 0.281km。该项目建设主要解决滔河镇兴隆村二组交通瓶颈，扩大镇区布局，改善滔河东岸交通不便问题。主要控制点：三桥、四桥、现状旧路、构造物、建筑物等。

3.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路线、路面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配套文件。

2.定额采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的公告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3.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陕西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运杂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4.按照公路工程 2018 清单计价模板。

5.项目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等前期资料。。

6.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及开标前设计变更。

7.正常的施工措施及工艺需求。

8.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的相关意见。

三、软件版本及相关说明：

1.本工程采用同望公路软件编制、V11.1.1 版本。

2.材料单价执行《陕西省 2026 年 8 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3.人工费单价根据“陕交发〔2019〕93 号文件”，人工为 105.89 元/工日。

4.材料均为除税价。

四、计量计价说明：

1.工程一切险按照建安费的 0.35%计列；

2.第三方责任险按照建安费的 0.05%计列；

3.安全生产费按照建安费的 1.5%；

五、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

二、施工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工。

四、施工地点：

岚皋县滔河镇兴隆村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六、工程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七、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开工条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中期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90%（含预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中标人移交全套竣工及结算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采购人按工程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100%向中标人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差额工程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九、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确认。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十、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才能用于工程。发包人有权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采取抽检方式进行核查，责成承包人分批次配合检测。首次抽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首次抽检不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复检的全部费用，直至检测合格。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承包人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人原因使用时，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人原因使用时，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人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十二、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再次转包、分包。

4. 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十三、质量验收：

1. 验收流程：项目在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建设管理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试验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仍不合格，发包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承包人须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重复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接采购人开展工作部署。

2. 若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 其他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甲乙双方可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细节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6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乙方）

2026年XX月

2026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发包方）： 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更好更快地完成甲方的工程建设，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6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 岚皋县滔河镇兴隆村

3．工程范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4．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5. 工程所需之材料，乙方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负责提供方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二条 工程施工期限

1．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累计日历工期60天。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工程，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影响进场施工；

（2）在施工中持续停电、停水2天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4）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3.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含本合同第一条第3点所有工程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该承包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及半成品的水平、垂直运输、采购、保管、损耗、工地二次倒运，以及工程所需的临时支架、安全防护、临时电力线路、用水、测量放线、临时工

棚等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工程税金、计划利润、工程管理费等费用。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预付款：工程开工甲方预付工程款40%；

2.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按合同工程完成量支付，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工程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工程预付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工程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付款总金额（含预付工程款）不能超过合同价的90%。

3.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方可进行完工验收；

（2）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在乙方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甲方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4. 竣工财务决算及竣工审计：

甲方负责完成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手续，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待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

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第六条　工程检查验收

1. 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2.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现场检验合格并签名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3．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验收合格。

6．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七条　施工准备

1．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天内向乙方移交场地；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

2．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3.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队，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按照陕发改县域〔2021〕1315 号要求，乙方应优先积极组织低收入群众参与务工，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应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占本合同资金不低于 15%。但乙方招聘的现场施工人员的工作能力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要求。乙方及乙方雇请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4. 乙方须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培训，确保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有经

过上岗培训、安全培训。

5.乙方应管理其工作人员文明施工，不得打架、赌博、聚众闹事，殴打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国家任何法律法规，否则甲方视情节严重按次收取乙方违约金500—5000元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进行承包，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甲方不负责工程材料供应。

（2）所有材料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3）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5）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九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在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承包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发包方负担：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在五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达成一致前，承包方不得强行施工；

2．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3．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当事人

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十条　安全施工责任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罚款以及造成工程、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产生的费用。

2.施工中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由本工程引致的现场和周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损害费用、损失、索偿、诉讼等法律责任。

3．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4.若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实施安全保护措施，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乙方应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2）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十二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及职责：

1．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1）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2.甲方代表职责：组织整个工程的日常施工工作，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协调各方关系，并协助组织工程的验收。

3．乙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1）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4.乙方代表职责：监督管理工程的现场实施、工程完工，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

程现场负责整个工程的安装及日常施工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理。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再另向乙方追偿。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以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 3% 计算延期交付的赔偿金。

（3）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甲方一概不予支付工程款。

（4）本合同签定后，因乙方的原因不能依约定时间进场施工，乙方须按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 3% 计算延期交付赔偿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其它施工队施工。

（5）若发现乙方行贿甲方的任何人员，甲方将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贿赂金额的三倍罚款,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6）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事故、劳动纠纷、经营性合同纠纷、工期逾期、工程质量、行贿、无故停工等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款、质量保修金等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上

述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因处理该事故，追偿损失而产生的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乙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政策变动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已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已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3．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误工期的，总施工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由双方依法承担。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的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

1．乙方必须为从事施工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无故停止施工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一方依据 2、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双乙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的附件如预算、质量保修书、施工图纸、材料/设备明细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AZBAK2026-003

2026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类似业绩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一、响应函

致：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镱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壹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编号为：_____。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 期 （天）	质 量 标 准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声明函

致：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德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现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u>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镱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镱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镱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5）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 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2026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1. 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按评分表中评审要素、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附表 2：项目部组成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后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应答	响应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无偏离则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符合评分标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